联合国 A/CN.4/508/Add.4

大 会

Distr.: General
7 July 200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00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9 日和
7 月 10 日至 8 月 18 日，日内瓦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五次报告

特别报告员阿兰·佩莱先生

增编

第二部分

关于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程序

目录

段次 页次

三. 保留的提具、修改和撤回以及解释性声明 .....

A. 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提具 .....

1. 提具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时刻 .....

(b) 过时的保留和解释性声明.....

㈠ 过时提具的保留(续) 307-325 2

307. 但引起了以下问题，即是否应该区分原则上反对过时提具的保留和“传统的”反对，例如根据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第 4 款(b)项可对保留提出的反对。这项区分看来是有必要的，因为我们很难看出为什么共同缔约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在全部和零之间不应有其他选择，这即是说，要么接受保留本身和它的过时性，要么不让提具保留的国家或组织提具保留，而它们那样做可能是有它们的伙伴可以接受的理由的。此外，如果没有这样的区分，对于当提具过时保留的时候还不是缔约方但后来因加入或通过其他方式成为缔约方的国家和国际组织来说，它们将面对一个既成事实。矛盾的是，它们不能反对过时的保留，但按照第 20 条第 5 款[524] 它们可以对保留国在表示同意承受拘束时提具的保留提出反对。[525]

308. 因此应该把其他缔约国一致同意当作是过时提具保留的必要条件。另一方面，如《维也纳公约》第 20 至第 23 条所编纂的，关于接受或反对保留的规范规则应照常适用于过时保留的实际内容，对此其他各方应能“照常”提出反对。

309. 鉴于这些意见，委员会可以通过两项准则草案。第一项可确立过时保留必须得到一致接受的原则，第二项则解释反对这样一项保留的后果。

310. 关于这项原则，无疑应该明确指出它是禁止过时保留的基本原则的一项例外。因此，准则 2.3.1 草案可拟定如下：

> 2.3.1 过时提具的保留
>
> 除非条约另有规定，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得在表示同意受条约拘束后提具保留，除非其他缔约国不反对过时提具保留。

311. 为了要尽可能避免过时保留，上面提议的准则草案开头的“除非条约另有规定”一词应从严解释。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最好采用“条文范本”（如委员会在 1995 年表示打算做的那样[526]），向各国和国际组织说明为了避免在这方面出现任何含混不清之处，在一条约中可能可以包括的条款类型。

---

[524] “……如一国或一国际组织直至其接到关于保留的通知后十二个月期间届满之日或直至其表示同意受条约拘束之日，并未对该保留提出反对，该保留就被认为已为其所接受，上述两个日期以较后的一个为准”（着重号为本报告所加）。

[525] 同样矛盾的是，按照第 20 条第 4 款(b)项，在保留提出后成为条约缔约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可对保留提出反对，而原始缔约方却不能提出反对。

[526] 参看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委员会应努力通过一项保留意见方面的实践指南。根据委员会的章程和一贯惯例，该指南宜采取条文草案形式，其条款，加上评论，应成为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在保留意见方面的指导原则；上述条款在必要时应配合以条文范本”（《1995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491（b）段）（着重号为本报告所加）。

312. 这样的条文范本可以以上面提到的规定为基础，[527] 但有一项了解，即为了避免对于在表示承受拘束之后但在条约生效之前提具的保留发生任何不确定的情况，这样的条款无疑最好避免提及条约生效。它们或许可规定如下（供选择一条，当然）：

条文范本 2.3.1——表示同意承受拘束后提具的保留

A. 一缔约方可在表示它同意承受本条约拘束后提具保留。

B. 一缔约方可在签署、批准、正式批准、接受或核准本条约或加入本条约或此后的任何时间对本条约〔或本条约第 X、Y 和 Z 条〕提具保留。

C. 一缔约方可于任何时间以向保存人发出通知的方式对本条约〔或本条约第 X、Y 和 Z 条〕提具保留。

313. 准则草案 2.3.3 可规定如下：

2.3.3 对过时提具的保留的反对

如一条约缔约方对一过时提具的保留提出反对，则条约应在没有该项保留的情况下对该保留国或国际组织生效或继续有效。

314. 说明在实践中人们对过时的保留为什么有所迟疑的考虑因素也适用于其他缔约方必须表示同意的时间长度或此种同意必须采取的方式。[528] 一方面，我们没有办法阻止所有缔约方接受改变条约适用于其中一方的方式；另一方面，必须把这种可能性限制在狭窄和特定的范围内，不然的话，《维也纳公约》第 19 条建立的原则就被破坏了。

315. 关于方式，就像可默示接受在设定时间内提具的的保留一样，[529] 也应可以以那种方式接受过时的保留（不论对其过时提具还是对其内容），而所根据的也是相同的理由。似乎相当清楚，要求明示一致同意将会使在某种情况下可能可以过时提具保留的规则失去任何实质内容，因为实际上，在任何时候都很少出现明示接受保留的情况。[530]

---

[527] 第 289 段。

[528] 有人可能会认为这方面涉及对保留提出接受或反对的问题，那是本报告第四章的主题。从纯粹抽象的观点看来，这是正确的。但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些问题与过时保留的问题有密切关系，因此作为一个实际事项，在讨论过时保留的问题时讨论它们是有用的。

[529] 参看《维也纳公约》（1986 年条文）第 20 条第 5 款“……除该条约另有规定外，如一国或一国际组织直至其接到关于保留的通知后十二个月期间届满之日或直至其表示同意受条约拘束之日，并未对该保留提出反对，该保留就被认为已为其所接受……”。

[530] 见上文第四章第 1 节。

316. 而且这是联合国秘书长[531] 和海关合作理事会（世界海关组织）秘书长[532] 和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秘书长[533] 所采取的做法，他们都认为在其他缔约方没有提出反对时新的保留就生效了。

317. 但仍需决定其他缔约方必须在多长的时间内对一项新的保留作出回应。对于现有保留的订正也有类似的问题，本章 B 节将详细讨论这个问题。

318. 关于严格意义的过时保留，实践是不明确的。就特别报告员所知，海事组织秘书长、欧洲理事会秘书长或世界海关组织秘书长采取了经验性的办法，对于同其他缔约方磋商没有规定任何特定时限。[534] 联合国秘书长的情况则不是这样的。

319. 首先，当秘书长于 1970 年代开始采取目前的做法时，他斟酌情况，给各方 90 天的时间对一项过时保留提出反对。但，选择这一时间范围似乎有点偶然；它刚好与法国要对其提出新的保留的 1931 年《解决支票的某些法律抵触公约》的有关规定相同。[535] 尽管如此，每当一国于一项由秘书长担任保存人的新条约对该国生效之后提具新的保留，或修订现有的保留时都一直采用 90 天的时限。[536]

320. 然而，事实上已证明这个期限太短。由于法律顾问办公室向各国发文时的延误，各国几乎没有时间研究这些通知，并作出反应，然而，这种来文很可能对条约缔约国产生“复杂的法律问题”，需要“缔约国之间进行协商，决定对来文应采取什么行动”。[537]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在缔约国采取行动的少数情况中，这些行动是在超过理论上规定的 90 天期限之后很久才采取的。[538]

321. 为此，在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发来的一份有关 90 天期限的各种困难的普通照会之后，秘书长在给所有会员国的一份通知中宣布改变这方面的做法。从那时以来，如果已表示同意受某条约拘束的国家对该条约提具保留，其他缔约国则能够在秘书长发出该保留通知之后 12 个月内通知他，它们希望反对该保留。[539]

---

[531] 见上文第 269 至 298 段。

[532] 见上文第 299 段。

[533] 见上文第 300 段。

[534] 但海事组织秘书长似乎认为，如在通知后一个月内没有收到回应，则保留即生效（参看上文脚注 511 和海事组织，《国际海事组织或其秘书长担任保存人或其他职责之多边公约和文书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时的状况》中有关利比里亚的保留，第 81 页，和美利坚合众国之保留，第 86 页）。

[535] 见上文第 296 段至 297 段。

[536] 见上文第 298 段。

[537] 联合国法律顾问 2000 年 4 月 4 日致联合国会员国常驻代表的备忘录。

[538] 参看德国对法国关于 1931 年涉及支票公约的保留作出的反应，它是在法国发文之日之后的一年才作出的（见上文第 297 段）。

[539] 见上文脚注 535。

322. 在采取该决定时（该决定也适用于现有保留的修正案），[540] “秘书长参照了《[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第 5 款的规定，其中表明各国政府可在十二个月期间以分析和评价另一国家已提具的保留，并决定应对该保留采取什么行动”。[541] 该决定能消除各国的顾虑，而且符合目前的趋势，这种趋势是在打算提具保留的国家与其他缔约方之间建立“关于保留的对话”，[542] 通过所允许的时限促进这种对话。

323. 然而，较长的时限有一个缺点：在秘书长通知[543] 之后的 12 个月里，已提具的保留的命运将完全无法确定，而且，如果有一个国家在最后一刻反对该保留，便足以认为该保留根本未提出。[544] 因此，人们质疑采取折衷的解决办法（例如六个月）是否更为明智。然而，考虑到《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第 5 款的规定，以及秘书长最近宣布的意图，可能更加合理的做法是使委员会的立场（该立场无论如何涉及到渐步的发展，而非严格意义上的编纂）符合上述规定和秘书长的意图。

324. 同样，鉴于作为保存机构的其他国际组织采取了不同的做法，[545] 是明智的做法无疑是让作为保存机构的组织仍可能保持其习惯做法，条件是这样做不会引起任何具体的反对意见。

325. 因此根据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第 5 款，并配合过时保留的具体情况进行改写。准则草案 2.3.2 可编写如下：

> 2.3.2 接受过时提具的保留
>
> 除非条约另有规定，或保存机构采取不同惯例，如一缔约方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2 个月期限界满之后，仍未对一过时提具的保留提出反对，该保留应被认为已为该缔约方接受。

(二) 过时的解释性声明

326. 如同保留一样，解释性声明可能会过时提出。显然，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的情况是如此。根据准则草案 1.2.1 和第 2.4.4 的规定，如同保留本身一样，只有当缔约方表示同意受条约拘束时，才能提出（或确认）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但是，对于单纯的解释性声明，情况也可能如此。原则上来说，这种声明可在任

[540] 见下文 B 节。

[541] 备忘录，在上述引文中。

[542] 有关“关于保留的对话”的概念，见下文第四章。

[543] 换句话说，不是宣布打算提具过时保留的国家的来文。这非常有争议。该问题将在本报告第四章中得到审议。

[544] 见上文第 304 至 305 段。

[545] 见上文第 316 段。

何时候提具，[546] 这或是因为条约本身规定了可提出声明的期限，或是因为与提出声明有关的情况所决定。[547]

327. 埃及政府于1995年1月31日提具的声明是过时提具声明的一个明显例子。在此之前，该国政府已批准《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548]

328. 该公约第26条第2款规定，某一国家可在某些限制范围内提具这种保留，但只能“在签署、批准、接受、或加入本公约时”为之。一些缔约方质疑是否可接受埃及的声明，这或是因为他们认为声明实际上是保留（第26条第1款禁止提出保留）；或是因为那些声明是过时提出的。[549]

329. 因此，《巴塞尔公约》的保存人——联合国秘书长，“根据类似情况所采用的保存做法，……提议接受有关声明进行保存，因为在分发声明之日起90天内任何缔约国没有对保存本身或对所设想的程序提出任何反对”。[550] 后来，由于从一些缔约国收到反对意见，[551] 秘书长“认为他不应接受[埃及提出的]这些声明进行保存”，[552] 拒绝将声明包括在题为“声明和保留”的章节中，并只在题为“说明”中转载，同时附上关于该声明的反对意见。

330. 实际上，无论有争议的是在表示同意接受拘束之后提出的有条件声明，还是仅限于某些时间才能提出的单纯解释性声明，似乎没有任何理由可以背离适用于过时的保留的规则。

331. 因此，应根据准则草案2.3.1，在准则草案2.4.7和2.4.8中，将这些规则转移到过时解释性声明中（无论有争议的是条约规定只能在具体时限内提出的单纯解释性声明，还是有条件的声明）：

2.4.7 过时提具的解释性声明

当条约规定只能在具体时间内提出解释性声明时，某一国家或国际组织不得在另外时间内对该条约提出解释性声明，除非过时提具的解释性声明不会引起其他缔约方的任何反对。

---

[546] 参看第2.4.3条准则草案。

[547] 见上文第274至277段。

[548] 见《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截至1999年12月31日的状况》，第二卷，联合国，纽约，2000年，出售品编号E.00.V.2，第357至第258页。

[549] 见联合王国、芬兰、意大利、荷兰或瑞典提出的意见（《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截止1995年4月30日的状况》，联合国，纽约，1996年，出售品编号E.96.V.5，第897至第898页，该出版物的2000年版本难以理解）。

[550] 同上，第897页。

[551] 见上文第328段。

[552] 《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截止1995年4月30日的状况……》，第897页。

2.4.8 过时提具的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

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拘束之后，某一国家或国际组织不得提出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除非过时提具该声明不会引起其他缔约方的任何反对。

332. 不言而喻，准则草案 2.3.2 和 2.3.3 条规定的办法也可转用来接受过时提具的解释性声明和对这种声明提出的反对。然而，可能不宜将这方面的明示准则草案包括在内，使《实践指南》负担过重。或许，在关于上文拟订的准则草案的评注中即可矣。